



## 許 營補充協議

日期：

二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

訂 方

- (1)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及
- (2)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

### 主要條款

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 豐縣康達 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、融資、建 、營  
運、管理及移交 預 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8.9391百萬元。豐縣康達 根據特  
經營補充協議內載列的處理工藝及出水水質標準通過運營目標項目 供污水處理  
服務 並有權 目標項目 工 合格之 起 29年 不包括兩年建 期的特  
經營期內 根據特 經營補充協議內約定的 費標準 取污水處理服務費。

###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目標項目的 情如下

廠名	位置	項目模式	日處理量 噸	許 營期
江蘇省豐縣經濟開 發區污水處理廠 二期	中國江蘇省豐縣 經濟開發區	BOT	20,000 <sup>(1)</sup>	29年 不包括兩年建 期 並 目標項目 工 合格之 起

(1) BOT項目一期的 處理量為20,000噸。

## 有關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

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地 關 獲豐縣人民 授權 與豐縣康達 立特 經營補充協議。

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 的第三 。

### 訂立 許 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 為 立特 經營補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 一致 即開 生態環境保 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 並 升其財務表現 鞏固本 業內的領地位。

因 此 董事 為特 經營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公 合理 一般商業條款 立 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 體利益。

### 釋義

本公告內 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 具有以下涵義

「特 經營 協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 二 一 議」 年三月二十三 BOT項目 立的特 經營 協 議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「BOT」	指	建、運營及移交為一項目模式，所有人透過特 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水務或污水處理的 融資、建、運營及維護。有關企業可特 經營期內取費用以回其投資、運營及維護成本以 及取合理回報。特經營期滿，相關 交回所有人。
「BOT項目」	指	位於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廠BOT項 目。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。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。
「特經營協議」	指	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二 九年三月三十日就BOT項目立的特經營協議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。
「豐縣康達」	指	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，為執行特經營 協議，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全資公司。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公司。
「康達集團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，一九九六年七 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全 資公司。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。本公告不包括香港特別行 區、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。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。

「特 經營補充協 議」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 二 一  
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目標項目 立的特 經營協議  
及經修 特 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

「目標項目」 指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

承董事會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主  
趙雋賢

港 二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

本公告 期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趙 賢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劉  
偉女士、顧 先生、王立 先生及王天賜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  
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。